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配售的詳情。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2.64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買賣單位 : 每手 1,000 股
股份代號 : 8067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定為2.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64港元計算，經扣除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萊佛士的款項及本公司就配售將予支付與配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專業人士花紅、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後，本公司自配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3百萬港元。
-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出現本公司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之後所有時候均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訂立的定價協議，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協定為2.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64港元計算，經扣除招股章程所載就上市開支而應付萊佛士的款項及本公司就配售將予支付與配售有關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專業人士花紅、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後，本公司自配售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3百萬港元。

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5.3百萬港元用作在校區內興建新宿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發售量調整權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使並已告失效。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4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17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個人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配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500,000	16.67%	4.17%
前5大承配人	29,022,000	64.49%	16.12%
前10大承配人	34,072,000	75.72%	18.93%
前25大承配人	39,422,000	87.60%	21.90%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股至10,000股	48
10,001股至100,000股	16
100,001股至500,000股	42
500,001股至1,000,000股	3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5
5,000,001股及以上	3
總計	117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出現本公司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及之後所有時候均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寄存股票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發公告。

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發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067。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及劉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 刊載。